

我市今年首批经济适用房顺利分配

本报讯(记者 一丁)“我申报经济适用房成功了,第190个提交资料却幸运地获得了第1号选房的资格,政府关注民生,帮助我们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圆了住房梦。”申购家庭代表张毓芳说。8月3日早上,2023年西宁市首批经济适用房公开配售仪式举行。在现场工作人员的有序指挥下,375名申购家庭代表排队抓阄,最终217户申购代表选到了经济适用住房。

为增进民生福祉,确保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共建共享发展中得到更多的获得感,我市自2011年面向社会公开配套经济适用住房,用于解决西宁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此次共推出217套经济适用房房源,面积从77平方米至116平方米,房源位于城北区青唐小镇内,小区环境及周边配套设施十分便利。

为确保今年经济适用住房配售工作进行顺利,市住房保障房产局加强统筹协调,城北区政府、城北区建设局、产权单位、公证部门等通力协作,纪检监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等全程监督,配售方案科学合理,选房流程严密合规,房屋销售公开透明,工作人员主动提供周到的服务保障,整个配售现场有条不紊、秩序井然,赢得了现场申购家庭代表的全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据了解到,8月4日我市还将分配和泰居小区33套经济适用住房。

让青海藏医药得到世界的认可

“青藏高原孕育了藏医药,但却是金诃藏药成就了它。”这是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诃藏药”)宣传片中的一句话。

何为“成就”?金诃藏药党支部书记、总裁,西宁市总商会副会长牛豫娟解释:“金诃藏药,缘起于世界的屋脊青藏高原,弘扬博大精深藏医药文化,汲取高原植物的极度生命力,荟萃大健康产品以痊愈大众。”

作为藏医药重要的发源地和传播地,青海依托优势资源,大力推动藏医药产业发展,以产业集群、产业链耦合为基础,开创了藏医药产业发展的“青海模式”。

而金诃藏药作为我省中藏药企业发展的典范,亲历并见证了青海藏医药从小到大、从少到多,走向国内广阔市场、敲开海外市场大门的发展之路。

青海藏药从这里销往全国、走向世界

提起金诃藏药或许有陌生感,但提起“安儿宁颗粒”“如意珍宝丸”近乎无人不知。

从一个小小藏药制剂室到如今的青海藏药“龙头”企业,金诃藏药集藏药研发、生产和营销于一体,根植青海已有31年。

作为青海本土的藏医药企业,金诃藏药注重弘扬藏医药文化,并将青海的地域特色融入企业文化和藏医药领域。秉持“弘扬藏医药,造福全人类——传承藏医药千年智慧,贡献高原极度生命力”的企业使命,通过专家培养、藏药产品研发和文化活动推广,传承和发扬藏医药的价值和智慧。

“我们不断深度挖掘青海特色,在产品研发中注重应用青藏高原的物资源,将青藏高原山川菁华与藏医药学理论精粹相融合,打造特色的藏药精品。”牛豫娟说。

在满负荷运转的安儿宁颗粒生产车间,藏药的馨香扑面而来,药仓里的颗粒通过全自动智能包装生产线,经精准分装、整理、打码、塑封、装箱……销往全国各地。

2022年,仅安儿宁颗粒的产值就达到了1.7亿元,它与如意珍宝丸一起占据了全省中药过亿品种的半壁江山,引领着全省传统中藏药企业的发展,成为全省特色产业的新名片。

“我们在传统藏药生产和现代化高科技工艺的结上走出了一条属于自己的创新之路。整厂采用现代化制药设备,一流的药品检验检测装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覆盖产品生产全周期,保障了产品的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牛豫娟说。

“龙头”到“标杆”让藏医药行稳致远

难以想象,一颗颗看起来不起眼的藏药丸,撬动起了一个巨大的产业——

金诃藏药现有药品、饮片、保健品、QS(SC)、日化用品和冬虫夏草六大类1000余种产品。其中,药品共有65个国药准字、独家品种21个、独家剂型6个、国家医保品种22个、国家基药品种1个、OTC品种10个。药品覆盖全国3000多家公立医院及500余家金诃堂。

多年来,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不断推动民营企业快速发展、积极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乘着这艘行稳致远的“巨轮”,金诃藏药加快药品研发进度,对接政府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加大项目谋划争取力度,优化藏药材炮制工艺,推进非遗保护传承……2022年,金诃藏药实现销售收入4.47亿元,实现利税1.15亿元。

“近年来,党和政府给予民营企业的帮扶政策让我们更有信心和动力做大做强,未来我们将继续推进藏药产业的传承与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打造藏药民族产业品牌,力争将金诃藏药打造成为中国健康产业的标杆企业,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贡献民营企业的力量。”牛豫娟说。

在一系列助企暖企惠企政策叠加下,轻装上阵的金诃藏药,不仅发展活力更足,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致力于节能减排,自企业创办至今累计捐赠物资达1000万元。

立足新时代、勇立大潮前。金诃藏药传承和发扬了藏医药的千年智慧,将青海的地域特色、资源优势与企业发展相结合,唱响了藏医药事业发展的时代凯歌,让藏医药得到世界的认可。(记者 张弘视)

西宁市民营企业
风采录

西宁市工商联 西宁晚报社

投资蓄力,项目建设加速跑

——六看西宁经济“半年报”之四

放眼西宁大地,一批重点项目串珠成廊:

南山路、海湖路等道路提升和雨污水管网改造快马加鞭,羚羊路下穿、时代大道南延、通海大道等一批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加速。

以天合、高景、晶科、丽豪、阿特斯为代表的新能源工业项目一路高歌,全面铺开!

今年以来,全市项目建设紧锣密鼓,打好攻坚战,筑牢投资支撑,以项目建设之“进”,支撑经济发展之“稳”。

推动经济全面复苏,项目建设唱主角。

一个项目就是一个增长点,一个大项目带动一大片区域发展。今年以来,全市抢抓机遇促发展,紧抓施工黄金期,推动投资项目攻坚行动,全力推动建设项目提速提质提效,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进项目,让百姓便利度再提升

走进羚羊路下穿通道工程施工现场,记者看到,南北两侧辅路已建成通车,通道主体加快推进,昆仑西路更加快速化指日可待。目前时代大道南延项目西半幅已建成通车,正在加快建设东半幅,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忙忙碌碌赶工期、抢进度,美丽

景观大道时代大道随着项目推进正在变得更靓更畅。

“城乡建设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相连。”市城乡建设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城乡建设部门“咬定青山不放松”,以“走在前作表率”的责任担当,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贡献力量。

连日来,记者在我市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施工现场了解到,道路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正以“白+黑、5+2”模式,加班加点全面推进,今年全市全力实施南川东路、新宁路等道路提升改造及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宁大路(新世纪花园)、通海桥等人行过街设施,一批重点项目的建设将切实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推动构建城市路网联通、交通畅达新格局,让百姓便利度再提升。

项目“压舱”,助力经济稳增长

天合光能35吉瓦单晶硅、5吉瓦光伏组件、5吉瓦硅片等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泰丰先行16万吨锂电材料智能制造基地、丽豪半导体10万吨高纯晶硅、晶科能源20吉瓦单晶拉棒等项目加快实施,全球海拔最高、单体最大的中复神鹰2.5万吨高性能碳纤维生产基地全面投产……今

年,西宁做强光伏制造产业集群,稳定企业生产和推进项目建设,工业投资保持高速增长,工业项目建设强势推进。

“今年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5%,有力的投资为全市各项建设奠定良好基础。”记者从市发展改革委了解到,今年我市建立完善项目攻坚行动和由专班推进的抓项目促投资闭环管理机制,联合推动项目生成。市级领导“包保”项目发挥较大作用,各地区各部门紧扣目标任务推动建设,1月-6月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60亿元,123项市级重点项目开复工98项。目前,怡心园片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南川供水工程、天合光能年产5吉瓦高效太阳能电池、丽豪年产5万吨高纯晶硅等项目加快建设。晓泉小学改扩建、高原绿谷药用植物园、西宁市3万吨粮食仓储设施等项目正在推进前期。

“你追我赶上项目、争分夺秒抢进度,成为西宁经济建设的主旋律。我市积极扩大有效投资,集中力量加快项目建设,以项目压舱,助力经济稳增长,为西宁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活力、浚通源头活水。”市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负责人这样说。

(记者 啸宇)

成年大学生还能要求父母支付抚养费吗?



本期法官

杭丽
西宁市城
中区人民
法院少年
家事审判
庭四级法
官。

裁判结果

西宁市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以下学历教育,或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本案中,原告小美已经年满22周岁,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且其接受的教育是大学高等教育,并非高中及以下学历教育,其本人亦未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并不属于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其次,刘女士与李先生离婚时,对小美就读大学期间的费用负担问题未做明确约定,在之后的抚养费诉讼中,双方亦未就小美就读大学期间的费用负担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故不存在李先生需要通过约定方式承担小美大学期间费用的情况。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小美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涉及已成年但仍在高等院校接受全日制脱产教育的大学生是否有权要求父母支付抚养费的问题。

题。根据我国目前关于父母对子女抚养义务的法律规定,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并非无条件、无期限的。一般来说,父母的抚养义务是否作为法定义务,是以子女是否成年来区分。对于未成年子女,父母所承担的抚养义务是无条件的。对于成年子女,只有当其属于法律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时,抚养义务才成为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中将“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范围限定在尚在校接受高中及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故高校在读成年子女不属于“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如果父母愿意继续抚养子女,如支付学费、生活费等,属于亲情层面的自愿行为,而非履行法定义务,不具有法律强制性。

所以,成年大学生应当培养起自立自强的意识,在读期间学费、生活费可以通过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等来完成,不应过分依赖父母。较早地培养和锻炼独立生存能力,自力更生,亦可为将来立足于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父母与子女之间应当加强沟通交流,相互体谅,也希望享受着父母供养的成年大学生们心怀感恩、自立自强,积极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帆)

法官说法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